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8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6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34.32	-17.29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		商品肥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2026年4月	40.71	156.56	5.00	21.95	9.00
2026年5月	33.92	190.49	4.33	26.29	9.37
2026年6月	34.32	224.81	4.06	30.35	8.92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4,800,000	2.38%	1.06%	2025-09-01	2026-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4.41%	67,750,000	62,950,000	31.25%	13.88%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39%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31%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3.32%	82,750,000	77,950,000	32.23%	17.18%	6,617,446	8.49%	18,530,217	11.3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为截止2026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627	3.98%	1.55%	2025-12-15	2026-7-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7	3.98%	1.55%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5,762.43	38.92%	823	5.22%	2.03%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915	100%	2.26%	686.25	75%	0	0%
合计	16,677.43	41.18%	1,738	10.42%	4.29%	686.25	39.49%	0	0%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先生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144,4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刘红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44,441.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9,9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1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刘红军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刘红军先生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4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和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2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495.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373.17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432.7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21.8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173.08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4,487.20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05.45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5,299.42万元）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5,299.42万元）	14,695.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0,087.95万元）	41,875.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5,211.48万元）	10,579.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2,052.91万元）	否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1,3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126.61万元）	1,3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126.61万元）	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05.45万元）	8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721.16万元）	105.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6.63万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50,023.12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89,302.3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和2.4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月1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02.52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2023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31.284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9日届满。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6%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相比2023年增长262.1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2,362,8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952,1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因27名参与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或自愿放弃，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0,9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0,9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666,667股，并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2,244,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2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约占扣除最终战配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后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0,96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910,962	0.40	910,962	0
合计		910,962	0.40	910,962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10,9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910,96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244,295	-910,962	181,333,3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22,372	+910,962	45,333,334
合计	226,666,667	-	226,666,667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沃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丰沃达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6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461,6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00631557
成立时间	2005-01-04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湖南丰沃达经审计资产总额501,857.38万元，负债总额439,565.95万元，资产净额62,291.43万元。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75,266.48万元，净利润16,885.58万元。

截止2026年3月31日，湖南丰沃达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4,131.4万元，负债总额437,177.43万元，资产净额66,953.97万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61,840.5万元，净利润4,662.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丰沃达向银行申请总计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额度之内，该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因此本次担保进展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1.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47.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元/股~21.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4%，购买的最高价为21.19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47.5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